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6 年第六期)

一、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最高额授信敞口 13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申请人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下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敞口 13 亿元(合同金额 15.6 亿元),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为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3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人名下厂区内两块工业土地总计 236250.95 平方米(354.38 亩)提供抵押担保。授信产品切分为 12 亿流动资金贷款,1 亿元差额银行承兑业务。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3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33%。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授信额度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额度项下首次发放 2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申请人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下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敞口 13 亿元（合同金额 15.6 亿元），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为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3 万股股权

提供质押担保，申请人名下厂区内两块工业土地总计 236250.95 平方米（354.38 亩）提供抵押担保。授信产品切分为 12 亿流动资金贷款，1 亿元差额银行承兑业务。首次用款 2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4.35%，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放款 2 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1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授信合同，2026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额度项下第一笔借款合同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额度项下 35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申请人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敞口 2 亿元，合同金额 2.4 亿元，最高额期限 3 年，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2026 年 5 月 7 日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2026 年 5 月 8 日签订额度项下 1.7 亿元借款合同，期限 1 年，利率 5%，贷款用途为支付矿石款，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借款合同下 5 月 8 日放款 5000 万元，7 月 14 日放款 35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5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四、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额度项下 5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申请人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敞口 2 亿元，合同金额 2.4 亿元，最高额期限 3 年，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2026 年 5 月 7 日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2026 年 5 月 8 日签订额度项下 1.7 亿元借款合同，期限 1 年，利率 5%，贷款用途为支付矿石款，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借款合同下 5 月 8 日放款 5000 万元，7 月 14 日放款 3500 万元，7 月 20 日用款 50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5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2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五、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额度项下发放 21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申请人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下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敞口 13 亿元（合同金额 15.6 亿元），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为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3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人名下厂区内两块工业土地总计 236250.95 平方米（354.38 亩）提供抵押担保。授信产品切分为 12 亿流动资金贷款，1 亿元差额银行承兑业务。2026 年 7 月日签订授信合同，2026 年 7 月 14 日用款 2 亿元，2026 年 7 月 23 日用款 21000 万元，期限 3 年，利率 4.35%，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1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1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授信合同，2026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额度项下第一笔借款合同，2026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额度项下第二笔借款合同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六、一般关联交易

2026 年 2 季度，我行累计开展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1993 笔，交易金额合计 39714.80 万元，其中贷款业务 27 笔、交易金额合计 34672.4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7 笔、交易金额合计 4911.5 万元，保函 1 笔，金额 67.32 万元，贷记卡业务 1958 笔、交易金额合计 63.5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的要求。

承德银行

2026 年 7 月 23 日